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採購評選評審委員 遴選作業流程說明

依採購金額級距，簽辦所需委員人數及專業類別

1. 依評選委員會/評審小組設置委員總數，註明內派、外聘、本府派兼委員人數。

2. 評選委員會：
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2，其中外聘委員代表不得少於合計人員2/3。

3. 評審小組：
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評審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1/3。

遴選外聘、本府派兼委員五倍建議名單

自『行政院工程會評選委員名單資料』、『本府派兼委員名單資料庫』或『其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』遴選。

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以『勾選』或『抽籤』方式遴選外聘、本府派兼委員委員

1. 外聘、本府派兼委員之五倍建議名單&機關內派委員名單→隨文另置於密陳袋。

2. 簽報及核定，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。

選擇

勾選

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建議名單內，勾選並排序正取及備取委員後徵詢意願（附件2）。

或

抽籤

1. 承辦採購人員將五倍建議名單製成籤單，會同監辦抽籤人員辦理抽籤，決定徵詢順序→作成抽籤紀錄(附件1)。

2. 依序徵詢擔任採購評選（審）委員意願至足額人數(附件2、附件3)。

同意擔任委員名單

1. 承辦人→承辦主管→逕行密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(附件4、附件5)。

2. 指派或授權評選(審)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